

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[319]号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年6月21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补充问询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483号）。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进度，未及时提交回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故意隐瞒违规事实、拖延回函的情形，并在2021年9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9月7日